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器附件（家用和类似

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装置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4月修订版）

一、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应满足抽样数量要求。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4个，其中12个作为检验样品，另12个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二、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依据见表。

表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1 | 防触电保护 | GB/T 16915.1-2014GB/T 16915.2-2012 | GB/T 16915.1-2014GB/T 16915.2-2012 |
| 2 | 接地措施 |
| 3 | 结构要求 |
| 4 | 防潮 |
| 5 |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 6 | 通断能力 |
| 7 | 正常操作 |
| 8 | 摆锤冲击试验 |
| 9 | 耐热 |
| 10 |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
| 11 |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痕化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6915.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T 16915.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2-1部分：电子开关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